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曹榮森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資料，當中包括 (i) 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授予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1) 條，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甄達安先生、張英潮先生、高保利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張英潮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張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張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 (i) 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 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 (iii)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20% 的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 (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 (2)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回購股份建議」）。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六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李澤鉅**，5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長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長江實業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李澤鉅先生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長地、長江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曾任香港特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澤鉅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以及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TDT1 及 TDT2 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澤鉅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澤鉅先生持有 1,912,109,945 股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澤鉅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李澤鉅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 17,259,710.34 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澤鉅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霍建寧，63 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建寧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長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霍建寧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長江實業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此外，霍建寧先生同時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霍建寧先生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除長江實業、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建寧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霍建寧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建寧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霍建寧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建寧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霍建寧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百富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清盤仍在進行中而百富勤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 15,278,00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霍建寧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甄達安，56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達安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前稱 Envestra Limited，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撤銷上市)之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二年經驗。

甄達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達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甄達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甄達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張英潮，6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實業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張先生同時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英潮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英潮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除長地及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英潮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張英潮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張英潮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英潮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英潮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及每年港幣 25,000 元作為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張英潮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高保利**，72 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保利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保利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保利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保利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高保利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高保利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曹榮森**，83 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榮森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集團之高級顧問。曹榮森先生曾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退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曹榮森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間任職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曹榮森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記黃埔地產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曹榮森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曹榮森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榮森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曹榮森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 1.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519,610,945 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如普通決議案 (1) 獲得通過及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獲准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 251,961,094 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撥支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50.80	47.40
二零一四年	四月	51.85	49.80
二零一四年	五月	53.45	49.95
二零一四年	六月	53.80	52.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	55.50	52.20
二零一四年	八月	58.80	54.30
二零一四年	九月	57.50	53.45
二零一四年	十月	57.00	53.7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59.45	55.3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58.75	56.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64.40	56.50
二零一五年	二月	67.05	62.70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七日	67.05	63.8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 (2) 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 6. 上市規則第 8.08 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 1,906,681,945 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67%。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額外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2%。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 15.2%。如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 (2) 擬授予之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不會增加至可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 15.2% 的百分比。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2 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按照回購股份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上述第 3 項，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甄達安先生、張英潮先生、高保利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惡劣天氣之安排：**
-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
- 但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128 8888 查詢。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j.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i.com.hk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